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壙保險小字第20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銘鐘

被告 曾隆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,00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,0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- 二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汽車(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)於民國99年11月出廠，此有原告汽車行照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2年12月26日，已經過超過5年，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1,595元（零件部分83,990元，其餘33,605元為工資）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

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而為計算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剩餘8,402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加計工資及烤漆，合計得請求之金額為42,007元(計算式：33,605+8,402=42,007)，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請求42,004元，並陳明餘額不另請求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至被告雖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陳稱：我的車燈超過它的車身，輪框不是我的車子可以摳的到的，原告受傷處是鈹金不是輪框等語，然從卷內現場照片可知，原告汽車之左前輪胎上方鈹金凹陷嚴重，輪拱處亦有凹陷(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26頁，顯見原告汽車左前車輪部位顯遭被告撞擊，被告雖陳稱其車燈超過原告汽車車身，不可能輪框處是被告汽車碰的到地方，然被告汽車之車頭車身下方還有前保險桿，且觀上開照片比照，被告車頭位置與原告汽車之輪框位置亦相近，已難認被告所辯有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書記官 黃敏翠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83,990 \times 0.369 = 30,992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83,990 - 30,992 = 52,998$
第2年折舊值	$52,998 \times 0.369 = 19,556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52,998 - 19,556 = 33,442$
第3年折舊值	$33,442 \times 0.369 = 12,340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33,442 - 12,340 = 21,102$
第4年折舊值	$21,102 \times 0.369 = 7,787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21,102 - 7,787 = 13,315$
第5年折舊值	$13,315 \times 0.369 = 4,913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13,315 - 4,913 = 8,402$